

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人民政府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(www.ycxixia.gov.cn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（政务公开办公室）联系。（地址：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人民政府3楼313室；邮编：750021；联系电话：0951—2171813；邮箱：xingjingzhen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兴泾镇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宣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严格落实西夏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，建设公开透明的阳光政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主要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、“兴泾镇人民政府”微信公众号、“西夏兴泾镇”新浪微

博及时发布，并将电子版、纸质材料审核留档。2021年，我镇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528条，其中政府网站47条，政务微博420条，微信公众号6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1年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2021年以来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在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方面，严格按照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运营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及政府网站，努力做好平台建设，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。二是在完善监督保障机制方面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分管领导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，综合办公室总体负责落实，严格执行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把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充分保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兴泾镇镇人民政府坚持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及时主动公开信息总计47条；微博“西夏兴泾镇”总粉丝量162，转载、发布信息总计420条；微信公众号“兴泾镇人民政府”总粉丝量1034，发布信息总计61条；通过“新浪微博”、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和“12345”便民服

务平台等渠道收到的网民留言、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，均由镇分管领导逐一包案处理，做到事事有监督，件件有落实。其中“新浪微博”网民留言 5 次，答复 5 次；“12345”便民服务平台共受理群众诉求 843 件，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设置兴泾镇政务公开办公室，指定 1 名在编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把政务公开纳入干部职工考核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抓紧抓好兴泾镇政务公开工作。三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切实加强各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、不及时上报政府信息内容的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。四是 2021 年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未开展社会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兴泾镇人民政府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公开意识及重视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在政务新媒体方面存在重建设、轻管理问题，内容更新不及时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；三是政务公开宣传力度不够，发布的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兴泾镇人民政府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抓好政务公开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化落实、走深，不断提升信息工作水平。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重视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不断加强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，落实好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并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加快对重点工作、乡村振兴、镇街动态等相关栏目内容更新速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二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适时梳理、修正、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研究制定完

善相关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开展。三是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稿件质量。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，在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，利用现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我镇重点工作、特色工作新动态。同时，紧扣区委、政府中心工作报送有效信息，提升信息供给质量，注重“深度”与“速度”并重，对上报的信息认真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按质按量及时报送，做到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贯彻落实《银川市西夏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情况。一是常态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，开展健康科普宣传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。公开各类疫情防控信息和健康科普宣传类信息，共 9 篇。二是抓好日常回应关切，通过“新浪微博”、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和“12345”便民服务平台等渠道收到的网民留言、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，分门别类进行转办、分办，我镇在答复期限内按照本单位行政职能负责解释、回应和答复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1 年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